

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文件

西教〔2022〕36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关于开展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申报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细则（试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2〕13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南审批发〔2022〕2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西乡塘区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在西乡塘区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具有南宁市西乡塘区户籍（含高新区，下同）；
- （二）持有南宁市西乡塘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三) 南宁市西乡塘区范围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只能按已经获取的学历参加认定);

(四) 持南宁市西乡塘区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五) 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在南宁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六) 驻地在南宁市西乡塘区范围内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高新区设立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

三、认定条件

(一) 思想品德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曾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 学历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1. 初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根据广西实际，持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可以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该部分毕业生所在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必须对应在自治区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未备案的不予认定。“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三）普通话等级要求。申请人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四）身体条件和体检要求。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传染性和精神疾病，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

1. 体检标准和操作规程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桂教人〔2002〕154号）、《关于取消〈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关于身高要求的通知》（桂教师范〔2016〕38号）、《关于取消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教师范〔2010〕34号）等文件执行。

2. 体检指定医院：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浦路健康体检中心、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民主路健康体检中心）、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体检收费标准由医院按价格部门核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3. 告知承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已在指定医院体检并合格的，可以在确认点选择告知承诺或直接提交体检表。

因处于妊娠期不能做胸部透视检查的，先完成其他体检项目，并在确认点签订告知承诺书后办理教师资格证。

（五）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和学段应与考试合格证明标注的学科和学段一致）；或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申请人因在学期间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并于2022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任教资格。

四、认定流程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自治区教育厅和南宁市教育局工作部署，结合西乡塘区实际，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报

报名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9:00至12月1日16:00。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时间注册个人账号（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完善个人信息，并在西乡塘区报名时段内登录报名（报名操作详见附件3）。

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不予补报。

（二）现场确认时间及地址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和体检后，在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到本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就读院校所在的认定机构进行现场审

核。

1. 户籍或居住证在高新区辖区范围内的人员请选择“高新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也可选择此确认点）。确认点地址：南宁市滨河路1号火炬大厦8楼（高新区教育局803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816946。办理时间：11月28日至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 户籍或居住证在西乡塘辖区内的人员请选择“西乡塘区城区确认点”（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也可选择此确认点）。确认点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47-2号大商汇家居广场B区负一层（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联系电话：0771-3397153。办理时间：11月28日至1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提交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2. 证件照。申请人需提交近期免冠正面1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3. 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申请人视情况提供）。

（1）西乡塘区户籍的申请人，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包括户主页和本人页）；集体户口的，需提供集体户口簿本人户籍页；

（2）居住地是西乡塘区的申请人，需提供西乡塘区域范围内的居住证（居住证一年一签，请申请人注意签发日期，需提交未过期的居住证）；

(3) 在读专升本或在职研究生提供有效学生证；

(4)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西乡塘区）申请的，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5) 在居住地（西乡塘区）申请的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西乡塘区）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结论合格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一年内有效）或告知承诺书。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经“中国教师资格网”已校验通过的不需提供）。

6. 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中国教师资格网”已校验通过的不需提供）。

如学历证书（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无法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申请人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到确认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并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员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7. 考试合格证明等(申请人视情况提供)。

(1) 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认定系统已校验通过的不需提供)。

(2) 参与免试认定改革高校毕业生提供有效期内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系统已校验通过的不需提供)。

(3) 申请直接认定的2011年及以前入学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8. 委托提交现场确认材料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4)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所有无法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的证件,申请人需提供证件原件到确认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于认定机构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终止前补齐。

(四) 资格认定

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2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五) 领取证书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现场确认时的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其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申请人领回后,须自

行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五、其他

（一）疫情防控要求。申请人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要求，错时错峰到现场确认点提交材料，服从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的指引与安排。

（二）申请人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核查要求。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在认定教师资格前，认定机构应当对申请人及时进行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出认定结论。按照公安部等12部门出台的《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我局在作出认定结论前到公安机关核查，无需个人提交。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具。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只能认定一个教师资格。

（四）请申请人务必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西乡塘区教育局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五）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中作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均属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一经查实，西乡塘区教育局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

理。

- 附件：1. 南宁市西乡塘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联系方式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3.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4. 授权委托书
5.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南宁市西乡塘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联系方式

序号	体检定点医院	咨询电话	体检地址
1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0771-3376603	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 8 号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住院楼 4 楼健康管理中心
2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0771-2636285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民主路体检中心：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20 号工人文化宫大院内一、三层
		0771-5501351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浦路体检中心：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 号巢鸿商业中心五层
3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0771-3811838	北大门：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63 号； 南大门：南宁市西乡塘区沈阳路 2 号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否		民族		小 2 寸正面 免冠相片	
文化程度		职业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单位或住址				电话							
既往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辨色力					医师：
			左		左						
		其他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医师：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疾						
咽喉					语言						
口腔	唇腭				齿						医师：
	口吃										

注：1. 贴相片处需加盖体检医院骑缝章。

2. 体检单位必须按照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负责医生需签字，并加盖体检单位公章方有效。

3. 用 A4 纸双面打印

外科	身長	公分		胸廓	医师:	
	体重	公斤		脊柱		
	淋巴			甲状腺		
	四肢			关节		
	面部					
内科	血压				/kpn	医师:
	肺及呼吸道					
	心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神经及精神						
胸部 X 线透视					医师:	
化验检查	肝功能 (ALT、AST)					
体检医院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医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 注: 1. 贴相片处需加盖体检医院骑缝章。
2. 体检单位必须按照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负责医生需签字, 并加盖体检单位公章方有效。
3. 用 A4 纸双面打印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1. 首页入口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j.edu.cn>)，将看到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如下图所示。建议您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进行后续操作。



2. 登录步骤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进入申报系统的入口为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注意：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登录，不可以办理定期注册业务。

2.1 申请人账号注册、忘记密码

2.1.1 账号注册

账号注册和实名核验的操作方法，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账号注册使用手册”。

2.1.2 忘记密码

如果遇到忘记密码的情况，申请人可点击登录页面中的忘记密码按钮，进入密码重置界面。

[返回主页](#)

[忘记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吗？注册](#)

[教育部账号登录](#)

忘记密码

解决密码遗忘途径如下：

1. 2019年3月1日之前注册的账号，不能进行密码重置，需要重新注册账号。
2. 通过点击“忘记密码”进行密码重置时，选择证件类型，输入与之对应的证件号码及姓名，点击“下一步”，您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的一种进行密码重置：
(a) 邮件重置密码 (b) 短信验证重置密码，(c) 忘记密码前做过微信服务号关联的用户，还可以通过微信重置密码。
3. 如果您账号信息的姓名有误，或手机号码及邮箱不正确，请访问网站首页“常见问题”栏目，参照问题2的说明发邮件，工作人员将协助您核查账户信息或修改手机号码和邮箱信息。



输入账号



安全验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下一步

返回

选择本人在系统中注册的证件类型，正确输入与之对应的证件号码及姓名（任何一项选择或填写错误，都无法找回密码），点击“**下一步**”按钮，您可以看到三种密码重置方式：



输入账号



安全验证

重置方式： 邮箱重置密码 短信验证重置密码 微信验证重置密码

*您注册的邮箱地址：

确认

返回

(a) 邮件重置密码 (b) 短信验证重置密码 (c) 微信验证重置密码，通过选择不同的密码重置方式来完成密码重置。

通过邮件重置密码：您的注册邮箱将收到一封密码重置邮件，点击邮件中的链接地

址进行密码重置。（链接地址 24 小时内有效。如无法正常操作，请复制链接到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中操作。）



忘记密码

*新密码:

*确认密码:

通过短信验证重置密码: 请您点击 , 输入短信验证码, 填写新密码, 确认新密码后点击 按钮。在此界面您可以确认手机号码是否正确。如不正确, 可按网站首页“常见问题 2”的说明发邮件申请修改。



重置方式: 邮箱重置密码 短信验证重置密码 微信验证重置密码

*您注册的手机号码:

*验证码:

*新密码:

*确认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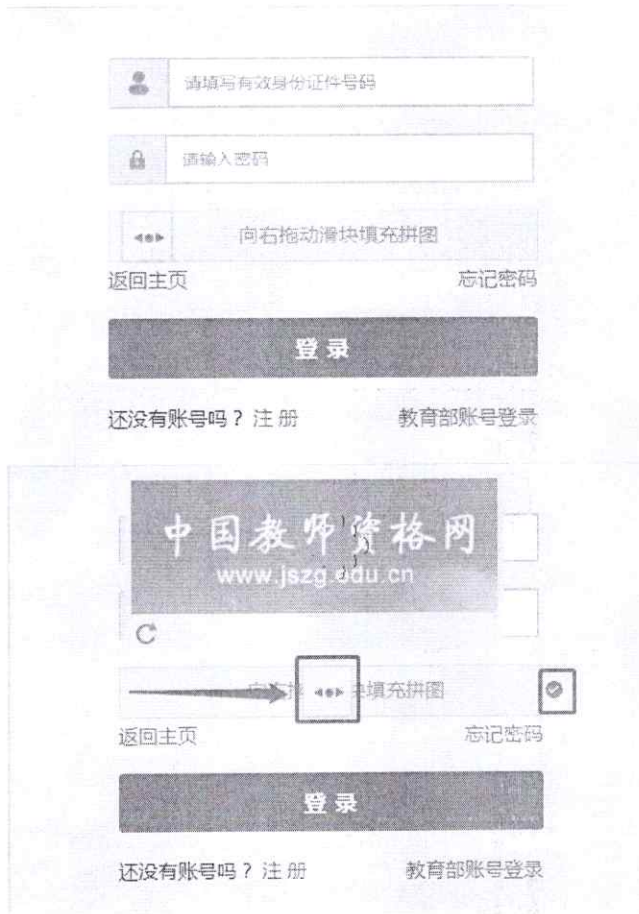
通过微信验证重置密码: 忘记密码前做过微信服务号关联的用户, 可通过微信验证进行密码重置。扫描页面中的二维码后, 关注中国教师资格服务号, 进入对话页面, 点击屏幕下端的“重置密码”, 输入新密码, 再确认密码, 点击“重置密码”, 即可重置成功。忘记密码前未进行过微信服务号关联的用户, 暂不支持使用该方式重置密码。

注意：如果您在账户注册或重置密码的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参考网站首页“常见问题”栏目相关说明处理。

2.2 申请人登录申报系统

（每一项都要手动输入）

在登录页面，申请人正确填写自己注册的账号（证件号码）和密码，拖动滑块补全拼图验证码，点击 **登录** 按钮完成登录。



2.2.1 首次登录完善个人信息

登录成功后，对于注册后首次登陆的或个人信息没有完善的用户，须先完善个人身份信息，填写民族信息。对于证件类型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注册的用户，需要补充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及港澳或台湾当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对于证件类型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用户，还需补充相应通行证号码。检查无误后，点击 **提交** 按钮，完成个人信息的完善和提交。

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证件有效时段： 5年 10年 20年 长期

*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安全邮箱：

*手机号码：

提交

返回

提示：如需修改姓名，请进入实名核验页面，实名核验通过后方可修改成功。



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服务号
可在个人中心中绑定帐号

修改个人身份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证件有效时段： 5年



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服务号
可在个人中心中绑定帐号

*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2020-04-01

*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2025-04-01

*安全邮箱： 12345@qq.com

*手机号码： 123****00

*通行证号码： 12345678

*港澳台当地身份证件号码：

提交 **返回**

提示：如需修改姓名，请进入实名核验页面，实名核验通过后方可修改成功。

办理教师资格业务需要完成实名核验才可进行，将使用通行证的信息进行实名核验，请务必保证姓名和通行证号码与证件上的信息一致。



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通行证号码一栏请填写①处的内容；当地身份证件号码一栏请填写②处的内容。
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通行证号码一栏请填写③处的内容；当地身份证件号码一栏请填写④处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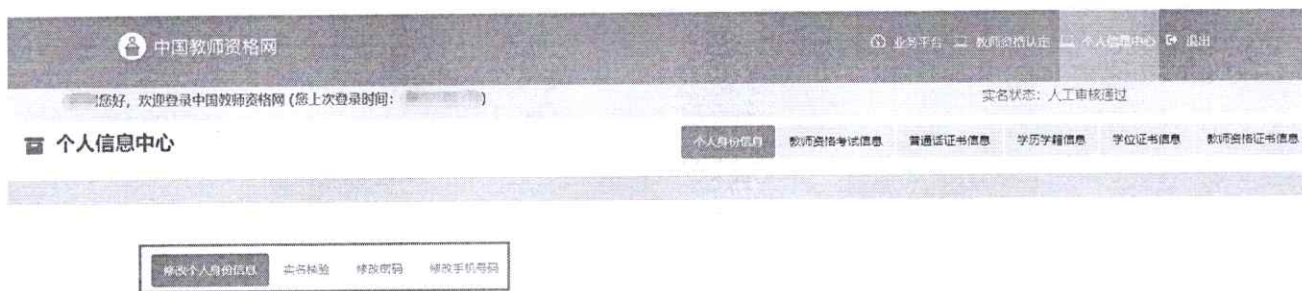
建议您通过微信扫码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服务号，并与本系统账号绑定，以便于忘记密码时进行密码重置。

2.2.2 个人信息中心

点击“个人信息中心”，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界面中包含六个模块：个人身份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普通话证书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学位证书信息、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1) 个人身份信息

此模块可以修改个人身份信息、实名核验、修改密码、修改手机号码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34

*姓名： [Redacted]



如需修改姓名，请在实名核验页面中修改。实名核验通过后，姓名方可修改成功，如实名核验未通过，则姓名不会修改成功。

sso1.jszg.edu.cn 显示

实名认证失败，信息更新未成功。您仍可正常办理业务，如确需修改，可参照页面右侧说明开通网证，再进行实名认证。

确定

修改成功后，请注意更新您的证书及报名信息（点击修改后直接提交即可；证书信息以实际情况为准，如无错误则不需变更）。

如因证书已在报名业务中使用、报名信息已进行现场确认等原因无法修改，请联系您的认定机构，或发邮件至 jszgw@163.com 联系我们。

(2)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如果您是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的申请人，此处将呈现您的考试合格证明上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同步，此处无需用户自己维护和填写）。

注意：如果您的考试合格证信息未能成功关联，请确认您本次注册的身份证件号码、姓名等个人信息是否与考试合格证明上的个人信息一致。或参考网站“常见问题”栏目相关问题说明处理。

个人信息中心

个人身份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普通话证书信息

学历学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考试合格证明编号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有效期限

考试省份

无考试数据。该数据仅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信息。高校及省考申请人在报名过程中，考试形式需选择“非全国统一考试（含免考）”

(3) 普通话证书信息

在此模块下点击  按钮，出现证书新增对话框，请按照右侧的操作步骤进行操作

a. 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对应普通话证书的相关信息。

b. 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用户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c. 本系统数据来源为“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 <http://www.cltt.org/>提供的2007年之后普通话数据。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充相关信息（普通话信息分数栏必须填写数字）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

小于 190KB，格式为 JPG），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核验完成和添加完成在普通话证书信息目录下都会添加一条记录。“待核验”状态在认定中不会改变。

e. 此处的“免测”仅针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校申请人。

您好，欢迎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您上次登录时间：2021-05-11) 实名状态：核验通过

普通话证书信息 新增 返回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操作
31*****22	二级甲等		2020-06-01		88.6	待核验	修改 查看

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关闭页面](#)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核验类型
 核验证书 录入证书 免测（仅限符合政策的高校申请人）

证书编号 核验

1. 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 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 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充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190KB，格式为JPG），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证书上测试时间一项请填写准确到日时，填写当日1日即可）。

(4) 学历学籍信息

学历信息：在此模块下点击 新增 按钮，按照操作步骤进行证书核验，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 核验 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对应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的相关信息。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用户信息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是否一致；如果检查无误后，仍然核验不到的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充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190KB，格式为 JPG），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请选择相应类型进行操作，补充完善学历证书信息，并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版以备认定机构人工核验。

学历证书信息

新增 返回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操作
10*****38			大学本科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17-06-30	已核验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 [关闭页面](#)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11*****45"/>
学历校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核验学历 <input type="radio"/> 无法核验的学历 <input type="radio"/> 港澳台地区学历 <input type="radio"/> 国外留学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核验"/>

- 1、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 2、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充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添加学历证书时,如您所毕业的学校不在可选范围之内(查询不到),您可点击“新增学校”按钮,填写相关信息,而后点击“新增确认”即可。

毕业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学校"/>
可选学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请选择学校 中共中央党校 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div>	
毕业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学校"/>
学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办学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办学类型"/>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确认"/>

注意:填写认证书编号时,如遇到使用方括号的情况,请使用【】而非[]。

核验完成和添加完成在学历证书信息目录下都会添加一条记录。应届毕业生(在校最后一学期,且未取得毕业证书)不需要录入学历信息。

学籍信息: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认定报名过程中“同步学籍”。学籍信息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显示,但不能个人信息中心录入。

个人信息中心

个人身份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普通话证书信息 学历学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在校学籍信息 (在认定报名过程中完善)

(有多条学籍的, 认定过程中点选所需学籍完成报名即可, 多余的学籍信息无需删除)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操作
------	------	------	------	------	--------	----

学历证书信息

新增 删除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核验状态	操作
10*****38			大学本科	普通全日制	毕业	2017-06-30	已核验	

(5) 学位证书信息

根据您学位证书上的真实信息, 补齐本页面上所空缺的信息。目前系统尚未实现学位的在线核验, 学位信息添加成功后, 需现场确认时人工审核。

注意: 如果您没有获得学位证书, 请在“学位名称”处选择“无学位”, 学位证书编号会自动对应为“无”。学历符合认定要求的, 无学位不影响认定。

应届毕业生 (在校最后一学期, 且未取得毕业证书) 无需录入学位信息。

(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如果您是在 2008 年及以后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 2012 年及以后) 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在“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下将列出该证书的相关信息。如下图所示:

个人信息中心

个人身份信息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 普通话证书信息 学历学籍信息 学位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证书号码	认定机构名称	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证书签发日期
无教师资格证书数据。				

完善个人信息后, 点击顶部导航栏中  按钮, 可看到页面中“业务平台”界面, 如下:

业务平台

教师资格认定

须知
报名

中小学在职教师定期注册

须知
报名

业务模块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学历及普通话等自行添加的证书信息中,“待核验”状态指报名系统未自动比对核验到,需在报名完成后,现场确认时由工作人员核查证书原件或其它材料。确认通过后,“待核验”状态也不会随之更新。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证书号码	操作
业务办理记录						



中小学在职教师定期注册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注册报名号	证书号码	现任教学段	现任教学科	注册结论	注册机构	操作
-------	------	-------	-------	------	------	----

在业务平台页面中,您可以看到导航栏、业务办理记录及业务模块(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在职教师定期注册)。

3. 教师资格认定业务办理

3.1 阅读须知、查询工作开展情况

在业务平台页面下,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业务模块  , 首先点击  按钮,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

申请人必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规定的学历,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要准备或提交以下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 2.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请准备学业成绩单)
- 3.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各省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前入学的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不提供此项证明)
-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5.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6.近期本人1寸白色免冠正面证件照(须与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为同一底板)

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普通话等信息验证通过的,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体检表需按本省份或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提交,具体需要出示或提交的材料请以认定机构的公告为准。

阅读完毕后，请在右上角点击 **返回业务平台** 按钮，返回业务平台，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业务模块下，点击 **报名** 按钮，您将进入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时间查询页面

如您无法点击报名按钮，且可见其颜色较右侧定期注册报名按钮较浅，则您点击了错误的入口，回到首页重新点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 进入即可，不必重新注册账号。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网报时间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querying online reporting times for teacher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Four dropdown menus: "请选择省:" (Please select province), "请选择市:" (Please select city), "请选择资格种类:" (Please select qualification type), and "请选择认定机构:" (Please select recognition institution).
- Two tables with headers: "网报开始时间" (Reporting start time), "网报结束时间" (Reporting end time), and "人员范围" (Personnel scope); and "确认点" (Confirmation point), "确认范围" (Confirmation scope).
- A search bar with "请选择确认点:" (Please select confirmation point)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followed by a "列出全部" (List all) link.
- Three buttons at the bottom: "个人信息维护" (Personal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退出系统" (Logout system), and "认定申请报名" (Apply for recognition).

选择省、市、资格种类、认定机构、确认点信息来查看认定机构是否开通网报业务，如果已开通，点击 **认定申请报名** 按钮，进入到认定报名申报协议界面。如认定机构未开通网上申报工作，请根据页面提示信息，联系和咨询对应认定机构，获取具体认定工作安排的信息。

3.2 正式报名

请注意，所有环节均完成，生成报名号之后方为报名成功!

请仔细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阅读完毕，请勾选下方“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及“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的复选框，



网上申报协议



填写身份信息



选择认定机构



填写认定信息



确认申报信息



注意事项



提交认定申请



申报提醒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

- 1.本申报系统的所有权归中国教师资格网所有，不得修改或他用，违者追责。
- 2.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晓了教师资格认定模块下“须知”的相关内容。
- 3.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本申报系统执行相关操作。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申报异常，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 4.申请人理解并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无法正常申报的情况，本申报系统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 5.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申请人将承担由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隐瞒、伪造和个人疏漏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6.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对个人申报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个人信息、学历（或学籍）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有无犯罪记录信息、教师资格考试信息等。

7.本申报系统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网上申报留存的个人隐私信息。未经本人同意，本申报系统不会主动公开、编辑、披露或透露任何个人隐私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或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8.申请人同意本申报系统进行针对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准入查询，并将此查询结果提供给所报名的认定机构。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申请人可以通过认定机构申请复查。准入查询具体内容请参考《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在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您可以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

本人已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协议”并完全同意。

本人授权中国教师资格网向有关部门查询本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并将其结果应用于教师资格认定。

请仔细阅读,还剩7秒

点击 **下一步** 进入填写身份信息页面：

证件类型：

性别：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请选择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请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核验或添加普通话等级证书信息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是(未取得毕业证书，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1) “请选择考试形式”：

①以“国家统一考试”形式参加认定，请选择本人名下考试合格证明信息（资格认定报名时间在合格证有效期内的方能选择使用）；

②以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参与认定（含高校及省考申请人），则點選“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③如您已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报名时该证书处于有效期之内，则可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进行相应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认定。该项仅

限 2021 年及以后纳入免试认定改革且取得上述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请选择考试形式： 国家统一考试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职业能力证书编号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有效期截止时间	证书颁发学校
<input type="radio"/> 2021-0001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数学	2024-06-30	

请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等级	测试机构	测试时间	测试所在省份	成绩	核验状态
------	----	------	------	--------	----	------

(2) 选择普通话证书信息：选择参与本次认定的本人名下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如您没有在个人信息中心添加信息，请点击“添加普通话证书”按钮进行添加。

此处的“免测”仅针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校申请人。

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李四"/>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53*****26"/>
选择核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核验证书 <input type="radio"/> 录入证书 <input type="radio"/> 免测（仅限符合政策的高校申请人）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核验"/>

- 1. 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 2. 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普通话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 3. 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充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190KB，格式为JPG），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证书上测试时间一项未精确到日时，填当月1日即可）。

(3) 选择是否在校生。如果您为非在校生，或已经取得了毕业证书，请在“是否在校生”处，选择“否”，并选择相应的学历和学位信息。（如果您没有获得学位证书，请点击 按钮，在“学位名称”处选择“无学位”，学位证书编号自动对应为“无”。）如您没有在个人信息中心添加信息，请点击添加按钮进行添加。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是（未取得毕业证书，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请选择学历证书信息： 结业、肄业结论的学历不为合格学历，不可用于认定报名。

学历证书编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毕(结)业结论	毕业日期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核验或添加学历证书信息						

请选择学位证书信息： 如果没有获得学位证书，在添加信息时，“学位名称”选择“无学位”，证书编号自动填写“无”，点击提交即可。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名称
请在个人信息中心中添加学位证书信息	

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

关闭页面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学历校验类型 检验学历 无法校验的学历 港澳台地区学历 国外留学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 1、在“检验学历”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点击“检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学历信息库中获取相关信息。
- 2、如果核验不到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
- 4、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待现场确认时人工核验。
- 5、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

新增学位证书信息

操作说明：

关闭页面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学位名称

学位证书编号

补全左侧学位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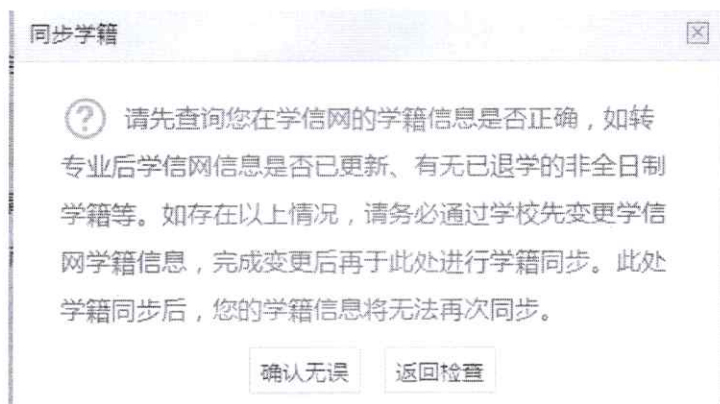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大专及以上学历（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且尚未取得毕业证书，请在“是否应届毕业生”处，选择“是（未取得毕业证书，在校最后一学期）”，并点击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

注意：请先查询您在学信网的学籍信息是否正确，如转专业后学信网信息是否已更新、有无已退学的非全日制学籍等。如存在以上情况，请务必通过学校先变更学信网学籍信息，完成变更后再于此处进行学籍同步。此处学籍同步后，您的学籍信息将无法再次同步。

请选择是否在校生
(仅限全日制最后一学期)： 是(未取得毕业证书，在校最后一学期) 否

请选择在校学籍信息：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学籍状态	预计毕业时间	操作
大专及以上学历请点击 <input type="button" value="同步学籍"/> 按钮，获取在校学籍信息，如未同步到信息，请点击“补充数据”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及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无法同步，请直接点击 <input type="button" value="补充数据"/>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						



如您的学籍不可同步，或同步到的学籍与您期望的不符，请点击 **补充数据** 按钮补充学籍信息。填写本人学籍信息（只有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申请人才符合认定要求），点击 **保存** 按钮，上传信息。如果添加信息有误，请点击 **修改** 按钮进行修改。

学籍信息补充完善

院校名称:	<input type="text"/>	选择	专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选择	预计毕业时间:	<input type="text"/>	选择日期
学历层次:	<input type="text"/>	▼	学习形式:	<input type="text"/>	▼	学籍状态:	<input type="text"/>	▼

保存 **取消**

(4) 点击 **下一步** 按钮，进入选择认定机构界面。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认定所在地详细地址，选择认定所在地信息、认定机构信息及确认点信息。

[网上申报协议](#) [填写身份信息](#) [选择认定机构](#) [填写认定信息](#) [确认申报信息](#) [注意事项](#) [提交认定申请](#) [申报提醒](#)

确认资格种类和认定机构

请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 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 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认定所在地详细地址：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资格种类：

请选择任教学科：

请选择认定机构：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	--------	------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上一步 **下一步**

注意：在选择认定机构时：

如果教育局设置了网报计划但没有安排确认点，则显示“该机构未设置确认点，请联系所选的教育局。”

以上情况请联系和咨询相关认定教育局，进一步了解认定机构工作安排。

请选择任教学科： 自然

请选择认定机构： 该机构未设置确认点，请联系所选的教育局。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2 08:00:00	20 17:00:00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如果您当前报名的时间不在教育局设置的网报时间段内，则显示“当前时间不在该机构的网报时间段内”。请按系统提示时间进行网报。

请选择认定机构： 当前时间不在该机构的网报时间段内。

网报开始时间	网报结束时间	人员范围
2019-02-18 08:00:00	2019-04-02 17:00:00	高校教师

请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范围

(5) 在填写认定信息页面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人的认定信息，并上传近期本人免冠正面白底证件照（照片大小小于 190k，图片为 jpg 格式，分辨率宽度大于 290 像素并小于 300 像素，高度大于 408 像素并小于 418 像素，须与现场确认提交的图片为同一底版，不要求与考试报名时为同一底板），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重新选择。

(6) 请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通过手机浏览器、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提交签名后，点击网页端的“已提交”按钮，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可点击合成后的图片，重新获取二维码。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年 月 日

个人承诺书签名：

操作步骤：

- 1.请确认您对方《个人承诺书》中的内容没有异议，而后点击“签名”框，页面中将弹出二维码。
- 2.请您使用手机微信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上述二维码，并在打开的页面中进行签名。确认签名清晰无误后，即可提交。
- 3.点击二维码下方的“已签名”按钮，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了承诺书内容及您的签名、当前日期的组合。如清晰无误，则可进行后续步骤。
- 4.如需修改，请点击合成后的图片，将为您重新生成二维码。



(7) 选择证书领取方式，如果教育局支持邮寄，您可以选择邮寄方式，并详细填写收件人相关信息。

(8)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个人简历信息。

填写申请信息

学历专业类别：	请选择
政治面貌：	请选择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现从事职业：	请选择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选择
通讯地址：	
通讯邮编：	

请上传近期本人1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

照片上传：

操作步骤：
 1.照片文件应为jpg格式。
 2.照片文件应小于200kb，并在此基础上尽量保证清晰。
 3.照片文件分辨率宽度应大于290像素并小于300像素；高度应大于408像素并小于418像素。
 4.如需修改请点击图片，重新选择。

个人承诺书签名：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违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理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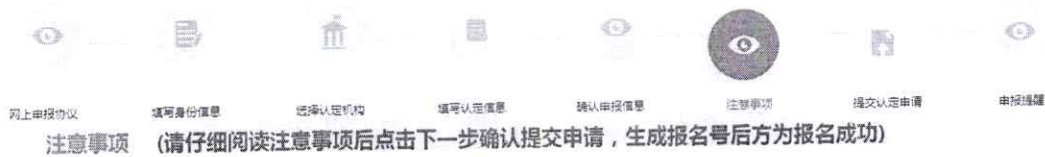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
 1.请确认您对方《个人承诺书》中的内容没有异议，而后点击“签名”框，页面中将弹出二维码。
 2.请您使用手机微信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上述二维码，并在打开的页面中进行签名，确认签名清晰无误后，即可提交。
 3.点击二维码下方的“已签名”按钮，检查页面中是否正常显示了承诺书内容及您的签名、当前日期的组合，如清晰无误，则可进行后续步骤。
 4.如需修改，请点击生成后的图片，将为您重新生成二维码。

证书领取方式： 自取 邮寄（邮费自理，货到付款支付方式）

个人简历：填写学习或工作经历，至少两条，不得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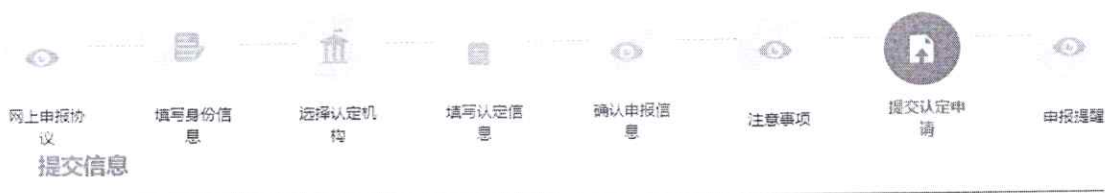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简历"/>

(9) 填写完成后点击 按钮，看到确认信息页面，请仔细核对信息，如有错误，请及时在本页面更改，如确认无误，点击 按钮，看到注意事项页面，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注意事项

(10) 点击下一步按钮, 将看到报名信息提交页面, 在此页面您将看到个人承诺, 请仔细阅读个人承诺, 并在页面下方勾选是否同意, 如选择不同意, 点击 **提交** 按钮后, 您将放弃本次报名, 返回业务平台;



个人承诺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恪守职业道德, 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 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同意 不同意

上一步 **提交**

选择同意, 点击 **提交** 按钮, 将出现申报提醒页面, 为报名成功, 请仔细阅读页面中的内容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

申报提醒

报名成功! 报名号: 212553。建议您记录报名号备查。



请您在确认时间: 2020-04-12至2020-07-15内, 按照认定机构要求携带个人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片(与系统上传电子版照片同一底板)、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等材料, 到确认点: **认定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对于学历(即毕业证)证书信息、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未在系统核验到的, 请您一并携带学历(即毕业证)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到现场确认点供确认人员审核。


网上申报完成后,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确认注意事项, 按照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 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携带相关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返回

(11) 点击 **返回** 按钮, 将返回业务平台页面, 请您务必在系统“业务平台”页面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模块下，点击  按钮，将会出现报名记录，点击  按钮，查看相关内容，在认定状态处查看认定进度，且在规定时间内按认定通知或公告要求携带各项需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查询报名信息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认定状态	教师资格证编号	操作
212518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地理	培训一市教育局1	网报待确认		  

您可在右侧操作栏内，点击申请表预览按钮 ，查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信息，特别要检查个人照片和个人承诺书是否清晰完整，个人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及时按要求修改。

如需修改报名信息，请在教师资格认定信息记录下，点击右侧操作栏内的修改按钮  进行修改后提交。

如您需要更换所选择的考试合格证明或改为以非国考身份报名，需要先修改考试合格证明，提交一次，而后再修改其余信息。

注意：请先查看认定状态是不是“网报待确认”。如果不是，需要联系认定机构修改认定状态至该状态才可以修改报名信息。学籍、普通话、学历、学位证书信息需在个人信息中心中修改，并在修改后重新提交报名信息。

此前已用于过教师资格认定的证书信息不可修改，如确有必要，请通过网站首页“咨询服务”栏目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注意：如果您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常见问题”相关说明对照处理。如果仍有不能解决的问题，请按网站首页下面“咨询服务”提供的方式发邮件或打电话定位并解决问题。

您现在的位置：中国教师资格网 >>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更多...](#)

- ▶ [中国教师资格网账号问题 \(问题1-5\)](#)
-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问题 \(问题6-20\)](#)
- ▶ [教师资格证书相关问题 \(问题21-26\)](#)
-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问题 \(问题27-44\)](#)
- ▶ [教师资格考试相关问题 \(问题45-47\)](#)
- ▶ [姓名中有生僻字的问题 \(问题48-50\)](#)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人由于_____，不能亲自办理_____
相关手续，特委托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
办理相关事项，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
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本人自愿选择教师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并对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及相关材料等(包括外文翻译资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人已知晓此次教师资格认定事项的申报条件和标准(详见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并承诺已经到南宁市西乡塘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体检并合格。本人同意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查询并获取体检结果，请给予快速审批并随时接受核查。(为便于查询并获取体检结果，请申请人勾选体检医院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民主路体检中心金浦路体检中心，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三、如经认定机构核查发现本人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对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一)未达到法定要求的身体条件不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申请办理教师资格撤销。

(二)未主动申请办理教师资格撤销的，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将依职权撤销本人的教师资格证。

(三)因撤销行为造成本人或其他相对人利益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及审批机关各留存一份